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20年4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5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00号文同意注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投资”）作为申港证券依法设立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申港证券通过申港投资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配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申港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及申港证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申港证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5MA01Q6UA9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申克非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2-28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2号院2号楼2层300			
营业期限自	2020-02-28	营业期限至	长期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其限投子公司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投资”）参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数据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6.本所律师将仅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众提供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限投子公司申港投资参与，其基本情况如下：

- 1.主体信息
根据申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接A52版）				
Q1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8）如上述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主体为申港证券另类投资有限公司申港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未设立相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申港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意见详见2020年6月16日《Q+1》公告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37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300万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5.73亿元。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大于10亿元，股数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申港投资已按照战略配售认购数量266,000元，本次获配股数16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6月23日《Q+4》之前，根据申港投资缴款路径进行退还。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配售名称	初始认购的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申港投资	1,650,000	1,650,000	28,660,500	24

（三）战略配售
依据2020年6月9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5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战略配售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四、网下申购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2,555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88,330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Q1》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17.3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6月19日《Q+2》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及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6.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申购结果
2020年6月19日《Q+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到获配数量通知。

（四）认购款项的缴付
2020年6月19日《Q+2》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网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19日《Q+2》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一、认购款项的计算
1.认购对象应缴款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万勇（经理）、申克非（执行董事）、李文英（监事）

跟投主体申港投资已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同意，申港证券董事会批准并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申港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00万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市场化机制的原则进行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无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发行规模	股数比例
	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	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	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50亿元以上的	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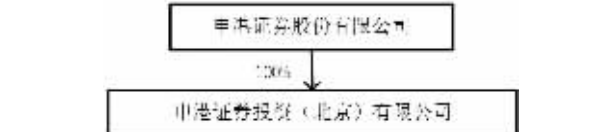
发行规模		股数比例	
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	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	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	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	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50亿元以上的	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50亿元以上的	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港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2号院2号楼2层300
法定代表人	申克非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2月28日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根据申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港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申港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主承销商和申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港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申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申港投资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港投资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申港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申港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申港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入中国证券网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证券网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网站公布发行人专户信息及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投资资金。

（3）为认购资金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支付认购资金并统一划入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认购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888558”，若不注明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88558”，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网下申购时不要加连字符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话、资金划出后可以在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或向收款方及时查询申购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形，如只汇一笔总汇款，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网下申购网页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网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于2020年6月23日《Q+4》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0年6月19日《Q+2》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示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发行价 × (1 + 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小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次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对象对缴款对象的认购款大于其应缴缴款金额，2020年6月23日《Q+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证券网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退还溢缴资金，退还资金=配售对象有效缴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将于2020年6月19日《Q+2》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摇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券数、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资产、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中签数（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认购股数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6月22日《Q+3》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号码的总数为获配股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未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发行、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6月23日《Q+4》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被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Q1》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上交所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3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国盛智科”，申购代码为“787558”。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6月17日《Q1》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6月15日《Q-2》，含当日 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均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计算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网下按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40.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6月17日《Q1》9:30-11:30、

因申港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申港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4.限售期限
申港投资获配股票锁定期为24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1.主体资格
申港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2.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申港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申港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申港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申港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申港投资注册资本1亿元，首期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4.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和申港投资签订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认购款项支付、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战略配售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5.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申港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三、律师核查意见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前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向证券投资基金借出和回收获配股票，不买卖股票或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申港投资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3.选择标准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申港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申港投资作为跟投的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及《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申港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股数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股数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股数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股数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申港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申港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5.配售条件
根据发行人和申港投资提供的配售协议，参与跟投的申港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申港证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发行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企业名称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2号院2号楼2层300
法定代表人	申克非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2月28日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网下配售的股票数量。

6.限售期限
根据申港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申港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和申港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函，以及申港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申港投资跟投，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申港投资作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根据《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和申港投资提供的保荐协议、配售协议，及发行人和申港投资分别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申港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申港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申港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8日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二）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6月19日《Q+2》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6月19日《Q+2》日网络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款时间自6月19日《Q+2》公告的网下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缴款参与人最近一次申购其新股的次日（起6个月）起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三）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形，结果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2020年6月22日《Q+3》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